

6、龙海市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龙海市兰巨乡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的 龙海市兰巨乡村环境卫生保洁清运及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海市兰巨乡村环境卫生保洁清运及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龙海市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6 人，营业收入为 2245.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6.98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龙海市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7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1 龙海市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龙海市兰巨乡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的龙海市兰巨乡村环境卫生保洁清运及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海市兰巨乡村环境卫生保洁清运及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龙海市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732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龙海市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7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